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4 人调整为 135 人、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67 万份调整为 47.67 万份、将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2.68 万份调整为 190.68 万份。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